

臺東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第二次聯合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以下簡稱聘用辦法)辦理。

二、甄選類別及名額：

阿美族-海岸阿美語：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排灣族-東排語語：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三、聘用學校：

語別	錄取員額	主聘學校	共聘學校
海岸阿美語	1	寧埔國小(阿美族實驗學校)	無
東排灣語	1	土坂國小	台坂國小

四、報名方式：

(一)除離島區可採通訊報名，本縣其他區域須採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報名受理後現場發給准考證。

(二)報名日期及時間：113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9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整之上班時間，週末或國定假日不受理報名。

(三)報名地點：臺東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原教中心)，地址：臺東縣臺東市更生北路 726 號【南王國小內】。

(四)報名聯絡人：馬紹老師、孫家儀小姐，電話：089-232201、232089。

五、應繳表件：請將下列(一)至(九)項資料備妥正本及影本各 1 份，製作封面及目錄表並按以下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現場審查後檢還，影本供承辦學校留存。

(一)資料稽核表(附件 1)。

(二)報名表(附件 2)。

(三)准考證(附件 3)。

(四)積分審查表(附件 4)。

(五)切結書(附件 5)。

(六)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查閱同意書(附件 6)。

(七)報名委託書(附件 7)，由本人親自報名者免附。

(八)資格及資歷證件：

1、國民身分證。

2、報名者應同時符合下列(1)、(2)所列資格，始得報名：

(1)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 01 月 0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2)取得下列各目證明書之一：

①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專業培訓研習合格證書。

②取得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結業證書。

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3、符合教育部聘用辦法各項規定者。

(九)積分審查相關證件：

1、族語能力認證證書。

2、最高學歷證明。

3、107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學校聘書及服務證明。

4、其他教學相關研習時數證明。(自 107.08.01 至 113.7.31 期間)

5、107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獎勵證明或獎狀。

6、族語相關研發成果。

以上各項資料若需補件，請於 113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報名截止前親自或委託至原

教中心辦理，未於期限內補件者視同未繳交，該項資料積分不予採計。

六、積分審查、面試抽籤、期程及內容說明：

項次	項目	時間	說明
1	積分審查	113年9月23日(星期一)	報名時若各項目有缺件，未於報名截止期限內補件者，分數不予採計。
2	面試順序抽籤	113年9月24日(星期一) 上午9時	按報名順序進行抽籤，未到場者由工作人員代抽，不得有任何異議。
3	公告面試順序及報到時間	113年9月24日(星期一) 下午6時前	結果公布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boe.ttct.edu.tw/home.php)，若有疑問請洽原教中心孫家儀小姐。
4	面試報到	9月28日(星期六)上午 8時30至9時	應考人應依報到時間，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相片之健保卡、駕照)至面試地點臺東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南王國小)報到。
5	試教及口試	9月28日(星期六)報到完畢後，依面試流程及面試順序進行	依面試順序，分組抽籤進行試教及口試，逾時報到或報到後擅自離場以棄權論，不得提出異議。

七、試教：

(一) 試教教材：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國立政治大學最新版本「十二年國教課程原住民族語文教材」。

(二) 試教範圍與主題：

組別	試教範圍	教學主題
海岸阿美語	第6階第6課 Pin-syang	「句型」聆聽與說話教學
東排灣語	第5階第5課 pakatuakisiya	「課文」閱讀教學

(三) 教材下載連結：請至政大原民中心電子書城網站(網址 <https://ebook.alcd.center/>)依各語別階段搜尋下載列印，試教時自行攜帶到場使用，當日承辦單位僅準備供各面試委員參考之紙本。

(四) 試教說明：

1. 各應考人依試教範圍與主題進行。
2. 承辦單位除黑板及粉筆、板擦、磁鐵外，不提供其他教學設備(包含投影機、螢幕等各種多媒體電子設備)。
3. 試教時間15分鐘，13分鐘按提醒鈴一次，15分鐘按結束鈴二次，時間到請停止試教。

八、口試：試教完畢後直接進行口試，第一次按鈴起開始計時，答詢時間15分鐘(14分鐘按提醒鈴一次，15分鐘按結束鈴二次)。

九、面試期程如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順延至次日辦理為原則，惟實際時程仍須以教育處網站 <http://www.boe.ttct.edu.tw/home.php> 公告內容為準。

十、甄試方式及配分：總分為100分，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其中積分審查占總成績20%、口試40%及試教40%。

十一、積分審查內容及配分：各項目證明文件報名時繳交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查驗後即發還，未繳交正本者該項目不予計分。

- (一) 族語能力認證等級（最高 20 分）：高級與優級（分二等級給分）取得 102 年以前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視同高級。
- (二) 學歷（最高 15 分）：依國小、國（初）中、高中職、專科、大學、碩士、博士等，擇最高學歷計分，須持畢業證書證明。
- (三) 族語教學年資經歷與教學研習證明（最高 30 分）：
 - 1、擔任學校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最高 20 分）：以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間擔任學校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實際教學年資為主。
 - 2、參與教學相關研習時數（最高 10 分）：參與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或各大專校院辦理之教學相關研習（限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間）。
- (四) 族語發展推動服務（最高 30 分）：僅採計直轄市、縣(市)政府機關、鄉鎮市公所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獎勵，分指導學生參與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與本人參與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須持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間獎勵證明或獎狀）。
- (五) 族語相關研發成果（最高 5 分）：包含族語文學或教學創作、擔任原住民族語認證典試委員及撰寫原住民族文化相關論文發表(不含碩博士論文)。(報章雜誌 1 分、出版品 3 分)

十二、錄取及分發方式：

(一) 凡甄試達合格成績 70 分者，依分數高低順序錄取並公告錄取及分發名單，若總成績相同則按下列項目積分依序評比後錄取之：

- 1、積分。
- 2、試教成績。
- 3、口試成績。
- 4、族語發展推動服務。
- 5、族語能力認證等級。
- 6、學歷。
- 7、族語相關研發成果。

(二) 備取人員資格有效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成績通知：113 年 9 月 28 日(星期六)下午 6 時前以手機簡訊及電子郵件方式進行個人成績通知，並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三) 公告錄取及分發名單：113 年 9 月 28 日(星期六)下午 6 時前，逕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網址 <http://www.boe.ttct.edu.tw/home.php>)。

(四) 申請複查成績：11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前

電洽原教中心 089-232201、232089；馬紹老師或孫家儀小姐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逾時恕不受理，當日下午 3 時前以電子郵件及手機簡訊回覆複查結果。本項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總分計算是否正確，不做個別委員評分內容之審查。

十三、報到：

(一) 獲錄取者請於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二至星期三)上班時間內持身分證明及各項報名時之學經歷證件正本逕至各主聘學校報到，如遇颱風則順延至次日辦理，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各校得聯繫備取者依序遞補。

(二) 錄取人員需於報到後 15 日內(含例假日)繳交一個月內之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

十四、若報考人數過多或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前開相關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布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boe.ttct.edu.tw/home.php>)

十五、聘任約定：

- (一) 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以下簡稱族語老師)受聘期間，應依與各主聘學校所訂契約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之資格及聘用辦法履行相關權利義務，並以教育部最新頒定之內容為準。
- (二)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三) 族語老師工作內容：
 - 1、學校族語課程教學。
 - 2、族語教學相關行政。
 - 3、族語課程、教學或教材研發。
 - 4、學生族語學習相關競賽及活動指導。
 - 5、其他學校指派之工作。
 - 6、族語老師在職期間，應參與族語教學專業有關之研習，每年至少三十六小時，並取得證明。
 - 7、族語老師經學校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利用部分教學時間，進行與職務有關之進修、研究或研習，每週在八小時以內，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訂之。
 - 8、族語老師之全學年服務日，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其休假，比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
- (四) 族語老師請假，除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四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外，準用該規則之規定。
- (五) 族語老師交通費：不支給非跨校交通費，跨校者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六) 族語老師聘用：每次聘期至少一年，最長二年；其聘期屆滿，同時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校長再聘之：
 - 1、前一聘期服務期間考核為甲等。
 - 2、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並報臺東縣政府同意。
- (七) 族語老師之待遇：
 - 1、薪資支給基準如下表：(詳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學歷 薪資 單位： 新臺幣 級別 (元) / 月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	副學士	學士	碩士以上
	第 1 級	33,530	37,986	40,214
第 2 級	34,087	39,100	41,328	43,556
第 3 級	34,643	40,214	42,442	44,670
第 4 級	35,201	41,328	43,556	45,784
第 5 級	35,757	42,442	44,670	46,898
第 6 級	36,315	43,556	45,784	48,013
第 7 級	36,872	44,670	46,898	49,126
第 8 級	37,429	45,784	48,013	50,240
第 9 級	37,986	46,898	49,126	51,354
第 10 級	38,542	48,013	50,240	52,468
第 11 級	39,100	49,126	51,354	53,583
第 12 級	39,657	50,240	52,468	54,697
第 13 級	40,214	51,354	53,583	55,811
第 14 級	40,771	52,468	54,697	56,924
第 15 級	41,328	53,583	55,811	58,038
第 16 級	41,885	54,697	56,924	59,153
第 17 級	42,442	55,811	58,038	60,267
第 18 級	42,999	56,924	59,153	61,381
第 19 級	43,556	58,038	60,267	62,495
第 20 級	44,113	59,153	61,381	63,608

2、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優級合格證書者，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參仟元加給。

(八) 族語老師應接受考核，其考核方式依教育部聘用辦法辦理。

(九) 學校已進用之族語老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

-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3、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4、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5、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6、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7、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8、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9、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10、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1、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2、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13、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 14、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並

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

15、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十六、未盡事宜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聘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隨時於本府教育處網站(網址 <http://www.boe.ttct.edu.tw/home.php>)公告。

十七、諮詢專線：臺東縣政府教育處電話：089-232089, 232201 馬紹老師、孫家儀小姐。

十八、本簡章經本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第二次聯合甄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臺東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第二次聯合 甄選

報名資料稽核表

應考人簽名：

報名審查人員簽名：

項次	項目	應考人檢核 確認資料備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報名審查人員檢核 (影本是否與正本相符)
1	報名表及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積分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查閱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報名委託書(本人親自報名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	以下證件其一： (1)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2)103 年 01 月 0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8	下列各目證明書之一： (1)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專業培訓研習合格證書 (2)取得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結業證書 (3)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9	最高學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0	107 至 112 學年度學校聘書或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1	107 至 112 學年度其他教學相關研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2	107 至 112 學年度獎勵證明或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3	族語相關研發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各項資料若需補件，請於報名時間內自行前往臺東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未於期限內補件者視同未繳交，該項資料積分不予採計。

附件 2

臺東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第二次
聯合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考生勿填)

貼 照 片 (正面 2 吋半身 2 張浮貼)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現 職	
族 語 認 證 證 書 字 號		
通 訊 處	郵遞區號□□□□□	
聯 絡 電 話	(O) : 手機 : (H) :	
電 子 郵 件 (數字部分請加底線以利辨 識)	@	
最 高 學 歷		
甄 選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海岸阿美語 <input type="checkbox"/> 東排灣語	

二、簡要自傳

(一) 家庭概況：

(二) 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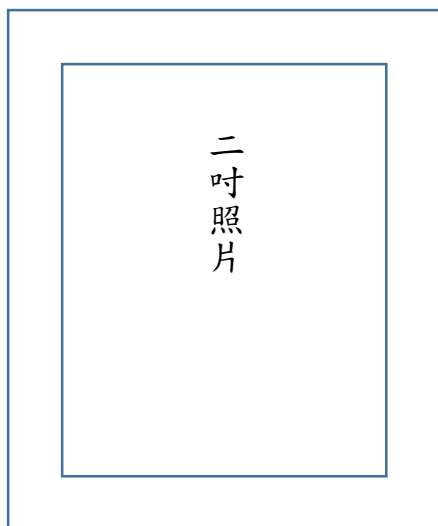
(三) 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 推展本土語言的具體做法：

(五) 教育及教學理念：

(六) 選擇族語教學的原因、對未來教學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臺東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
語老師第二次聯合甄選
准考證



准考證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語別：海岸阿美語 東排灣語

08:30~09:00	面試報到	
09:00-09:10	面試說明	
時間	科目	監考人員蓋章
15 分鐘	試教	
15 分鐘	口試	

*注意事項

- 一、113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抽籤，未到場者由工作人員代抽，不得有任何異議。9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前抽籤結果、報到時間及考程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首頁，請務必自行確認時程，網址：
<http://www.boe.ttct.edu.tw/home.php>，如有疑問請洽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馬紹老師或孫家儀小姐 089-232201、232089。
- 二、考試時務必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
- 三、考試地點：南王國民小學(地址:臺東縣臺東市更生北路 726 號)
- 四、逾時報到或報到後擅自離場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附件 4

臺東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第二次 聯合甄選積分審查表

甄選族語類別：

編號：

(考生勿填)

姓 名	身 份 證 號	出生年月日		備 註	核 定 分 數	複 核 簽 章
		民 國	年 月 日			
積 分 項 目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本 人 自 評			
族語能力認證等級(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能力成人認證考試合格)(最高 20 分)	高級	15		族語能力認證： 1. 擇最高等級給分。 2. 請攜帶證書正本。		
	優級(薪傳)	20				
學歷 (最高 15 分)	國小畢業(含以下)	10		1. 擇最高學歷給分。 2. 請攜帶證書正本。		
	國(初)中畢業	11				
	高中、職畢業	12				
	專科畢業	13				
	大學畢業	14				
	研究所(碩博士)畢業	15				
族語教學年資經歷與教學研習證明 (最高 30 分)	擔任學校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20		1. 限 107 至 112 學年度。 2. 每滿 1 學期給 2 分，最高 20 分。 3. 請攜帶單位核發教學聘書及服務證明正本。		

	參與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或各大學辦理教學相關研習時數。	10		1. 採計期間自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2. 合計每滿 3 小時給 1 分，未滿 3 小時不算分。 3. 不包含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師資 36 小時初階研習證明。 4. 計算方式： 總研習時數÷3 小時 = () 分 ※個位數以下無條件捨去。		
積分項目	內容	本人自評	備註	核定分數	複核簽章	
族語發展推動服務 (最高 30 分)	1. 僅採計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機關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獎勵。 2. 同級別之同一競賽擇優計分(同一競賽不同級別可分別採計)。 3. 全國性競賽給分標準：第一名(特優)8 分、第二名(優等)7 分、第三名(甲等)6 分，第四名 5 分、第五名 4 分；第六名(含)以下皆為 3 分。 4. 縣級競賽給分標準：第一名(特優)6 分、第二名(優等)5 分、第三名(甲等)4 分，其餘皆為 2 分。 5.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競賽給分標準：第一名(特優)6 分、第二名(優等)5 分、第三名(甲等)4 分；其餘獎項皆為 2 分。 6. 鄉鎮市公所辦理之競賽給分標準：第一名(特優)4 分、第二名(優等)3 分、第三名(甲等)2 分；其餘獎項 1 分。					
	指導學生參加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	全國性競賽		1. 全國性競賽須達 6 縣市以上參賽，6 縣市以下分區賽事視為縣市競賽。 2. 級別認定依獎狀發給單位為準。		
		縣市競賽				
		鄉鎮市公所競賽				
	本人參加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 (最高 10 分)	全國性競賽				
		縣市競賽				
		鄉鎮市公所競賽				
族語相關研發成果 (最高 5 分)	族語文學或教學創作 (非論文)		1. 限 107 至 112 學年度。 2. 請攜帶出版證明。 3. 報章 1 分、出版品 3 分 (具 ISBN 標準書號) 4. 經各級政府機關補助出版之教材			

	擔任原住民族語認證 典試委員		1. 限 107 至 112 學年度。 2. 請出具擔任口試、命題或閱 卷委員書證明。 3. 每次 1 分		
	撰寫原住民族語相關學術 論文（非碩博士）		請攜帶具應考人姓名之著作， 每篇 5 分。		
總積分（本人自評）			總積分（甄選小組複審）		
報考人簽章		審查人簽名			
注意事項	一、請先填妥本表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前述查驗順序裝訂。 二、相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查。				

年 月 日填報

切 結 書 編號： (考生勿填)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東縣 113 學年度國民
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第二次聯合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
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各款；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
條例第 32 條各款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
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此致

臺東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第二次聯合甄
選委員會

切結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日

性侵防治調查 同意書

本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為參加臺東
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第二次聯合
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
案資料。

此致

臺東縣 國民 學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_____ 日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資料查閱申請書

申請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限各級公私立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			
申請人設立日期 :			
申請人設立證明文件號碼 :			
申請人之代表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申請人之代表人出生日期 :			
申請查閱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僱用專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僱用兼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招募志願服務人員			
申請查閱資料：			
受查閱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查閱人同意簽名			
備註			
<p>說明：</p> <p>一、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下列機關（構）、團體因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申請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加害人登記資料時，得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 教育業務：各級公私立學校、幼兒園、社教館所、服務對象為十八歲以下兒童及少年之教育基金會、招生對象為十八歲以下學員之短期補習班。</p> <p>二、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17 條： 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查閱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應核對申請人身分、申請事由及佐證資料無誤後，於三個工作日內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但經審核申請查閱人條件不符、所附資料不全或無法證明查閱等事由時，受理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請其補正。申請人須檢附設立證明文件影本、代表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徵聘人員或志願服務計畫公告資料，未檢附者，本項申請將予駁回。</p>			
<p>※申請人同意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對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不得為查詢目的以外之使用。</p> <p>二、不得對查閱所知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為騷擾或犯罪之行為。</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申請人（代表人）切結簽名：</p>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查閱申請書

申請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申請人：臺東縣 國民小學（幼稚園、托兒所、 機構）
 設立日期及其證明文件號碼：（核准設立文件日期及文號）
 申請代表人：校（園、所）長 （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申請事由：僱用專職、兼職人員（召募志願服務人員）依申請事由登載
 申請事由證明：（依申請檢附徵聘或招募公告或相關文件）
 申請查閱名單：

序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備註	
1	○○○ 00年00月00日												同意書序號1
1	○○○ 00年00月00日												同意書序號2
1	○○○ 00年00月00日												同意書序號3
1	○○○ 00年00月00日												同意書序號4

申請人
 校（園、所）長 ○○○ （申請代表人簽名章）

附件 7

報 名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本人目前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東縣 113 學年度國民
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第二次聯合甄選報名事
宜，特委託 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東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第二次
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份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日